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本行连续聘任立信已达 6 年，根据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规定，拟变更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行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德勤华永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和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19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189 人，注册会计师 1,191 人（较 2018 年增加 184 人），其中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

师超过 500 人，全所从业人员 7,143 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67 亿元，2018 年末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8.27 亿元。德勤华永 2018 年度为 5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2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 2018 年末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4,257.89 亿元，其中前五大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能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曾浩，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近 20 年，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金融企业审计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复核人韩健，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近 17 年，曾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并具有非上市银行审计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凌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近 14 年，曾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金融企业审计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 审计收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10 万元，与上年持平；内部控制审计

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与上年持平。相关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的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审计工作中预计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1 年 01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6 年（含 2019 年）

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张爱国 2 年（2018 年-2019 年）、曹佳 3 年（2017 年-2019 年）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行连续聘任立信已达 6 年，根据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规定，拟变更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说明

本行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

德勤华永与立信进行了沟通，立信对以下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

- 1、未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 2、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未发现存在管理层操纵迹象。
- 3、未与公司治理层通报过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行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

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变更德勤华永为本行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行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按照公司治理相关程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德勤华永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本行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德勤华永为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三）2020年6月2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德勤华永为本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